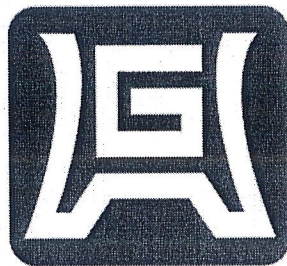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6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英唐智控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英唐智控与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英唐智控拟向胡庆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73,25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 13.46 元/股。



GRANDWAY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一) 英唐智控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3月26日，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胡庆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4月13日，英唐智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170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73,25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认为，英唐智控已依法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核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男，身份证号为11010819681001****，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所认为，胡庆周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 2015年8月3日，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向胡庆周发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 2015年8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31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日，新时代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相关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胡庆周缴付的认购资金214,999,998.84元。

3. 2015年8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30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4日，英唐智控已收到认购对象胡庆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973,254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缴付了认购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英唐智控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胡庆周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格；胡庆周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足额缴付了股份认购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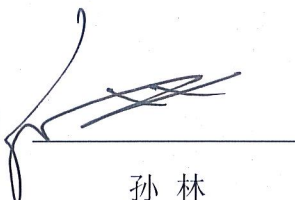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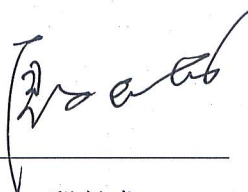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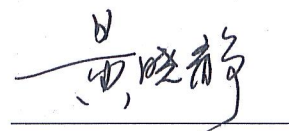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15年8月6日